

尹 文 子

錢熙祚校



#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尹文子一卷。周尹文撰。前有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序。稱條次撰定爲上下篇。文獻通考作二卷。此本亦題大道上篇。大道下篇。與序相符。而通爲一卷。蓋後人所合併也。莊子天下篇。以尹文。田駢並稱。顏師古注漢書。爲齊宣王時人。考劉向說苑。載文與宣王問答。顏蓋據此。然呂氏春秋又載其與滑王問答事。殆宣王時人。至滑王時猶在歟。其書本名家者流。大旨指陳治道。欲自處于虛靜。而萬事萬物。則一一綜核其實。故其言出入于黃老申韓之間。周氏涉筆謂其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蓋得其真。晁公武讀書志。以爲誦法仲尼。其言誠過。宜爲高似孫。韓略所譏。然似孫以儒理繩之。謂其淆雜。亦爲未允。百氏爭鳴。九流並列。各尊所聞。各行所知。自老莊以下。均自爲一家之言。讀其文者。取其博辨闡肆足矣。安能限以一格哉。序中所稱熙伯。蓋繆襲之字。其山陽仲長氏。不知爲誰。李獻臣以爲仲長統。然統卒于建安之末。與所云黃初末者不合。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誤。未免附會矣。

## 原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钘。彭蒙。田獮。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繙綸。莊子曰。不累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於民命。人我之養。舉足而止之。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此其道也。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近爲誣矣。余黃初未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其玩之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山陽仲長氏撰。

尹文子

大道上

周尹文撰 金山錢氏校本

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則名不可差。故仲尼云。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也。大道不稱。衆有必名。生于不稱。則羣形自得其方圓。名生于方圓。則衆名得其所稱也。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以名法。儒墨治者。則不得離道。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扶問切)。日離。不待審察而得出也。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自治。故窮則微(吉弔切)。終微然後反始。始終相裏。無窮極也。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圓白黑之寶。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差。故亦有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名有三科。法有四呈。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平準之法。律度權量是也。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不可妄爲。人君有術。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奧者。有勢。

使羣下得爲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祕。勢可專。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然形非正名也。名非正形也。則形之與名。居然別矣。不可相亂。亦不可相無。無名。故大道無稱。有名。故名以正形。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具列。不以形應之。則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善名。惡有惡名。聖賢仁智。命善者也。頑嚚(氣巾切)凶愚。命惡者也。今卽聖賢仁智之名。以求聖賢仁智之實。未之或盡也。卽頑嚚凶愚之名。以求頑嚚凶愚之實。亦未或盡也。使善惡盡然有分。雖未能盡物之實。猶不患其差也。故曰名不可不辨也。名稱者。別彼此而檢虛實者也。自古至今。莫不用此而得。用彼而失失者。由名分混得者。由名分察。今親賢而疎不肖。賞善而罰惡。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親疎賞罰之稱。宜屬我。我之與彼。又復一名。名之察者也。名賢不肖爲親疎。名善惡爲賞罰。合彼我之一稱。而不別之。名之混者也。故曰名稱者。不可不察也。語曰。好(盧到切)牛。又曰。不可不察也。好則物之通稱。牛則物之定形。以通稱隨定形。不可窮極者也。設復言好馬。則復連于馬矣。則好所通無方也。設復言好人。則彼屬於人也。則好非人。人非好也。則好牛。好馬。好人之名。自離矣。故曰。名分不可相亂也。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類。自然存焉。天地之間。而不期爲人用。人必用之。終身各有好惡。而不能辯其名分。名宜屬彼。分宜屬我。我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好膾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膾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

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故人以度審長短。以量受多少。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以易御險難。以萬事皆歸于一。一百度皆準于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如此。頑嚚聾瞽。可以察慧聰明。同其治也。天下萬事。不可備能。責其備能于一人。則賢聖其猶病諸。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能。左右前後之宜。遠近遲疾之間。必有不兼者焉。苟有不兼于治。闕矣。全治而無闕者。大小多少。各當子復切。其分。農商工仕。不易其業。老農長商。習工舊士。莫不存焉。則處上者。何事哉。故有理而無益于治者。君子弗言。有能而無益于事者。君子弗爲。君子非樂有言。有益于治。不得不言。君子非樂有爲。有益于事。不得不爲。故所言者。不出于名法權術。所爲者。不出于農稼軍陣。周務而已。故明主不爲治外之理。小人必言事外之能。小人亦知言損于治。而不能不言。小人亦知能損于事。而不能不爲。故所言者。極于儒墨是非之辯。所爲者。極于堅僞偏抗口張刃之行。求名而已。故明主誅之。古語曰。不知無害于君子。知之無損于小人。工匠不能。無害于巧。君子不知。無害于治。此信矣。爲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爲巧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爲善與衆行之。爲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也。所貴聖人之治。不貴其獨治。貴其能與衆共治。貴工倕音垂之巧。不貴其獨巧。貴其能與衆共巧也。今世之人。行欲獨賢。事欲獨能。辯欲出羣。勇欲絕衆。獨行之賢。不足以成化。獨能之事。不足以周務。出羣之辯。不可爲戶說。絕衆之勇。不可

與征陣。凡此四者亂之所由生。是以聖人任道以夷其險。立法以理其差。使賢愚不相棄。能鄙不相遺。能鄙不相遺。則能鄙齊功。賢愚不相棄。則賢愚等慮。此至治之術也。名定則物不競。分夫問切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于無心無欲者。制之有道也。田駢蕪略切曰。天下之士。莫肯處其門庭。臣其妻子。必遊宦諸侯之朝者。利引之也。遊于諸侯之朝。皆志爲卿大夫。而不擬于諸侯者。名限之也。彭蒙曰雉兔在野。衆人逐之。分未定也。雞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物奢則仁智相屈。分定則貪鄙不爭。圓者之轉。非能轉而轉。不得不轉也。方者之止。非能止而止。不得不止也。因圓之自轉。使不得止。因方之自止。使不得轉。何苦物之失分。故因賢者之有用。使不得用。因愚者之無用。使不得用。用與不用。皆非我用。因彼所用。與不可用。而自得其用。奚患物之亂乎。物皆不能自能。不知自知。智非能智而智。愚非能愚而愚。好非能好而好。醜非能醜而醜。夫不能自能。不知自知。則智好何所貴。愚醜何所賤。則智不能得夸愚。好不能得嗤醜。此爲得之道也。道行于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弱者不攝。賈步切智勇者不陵。定于分也。法行于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陵。貧賤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此法之不及道也。世之所貴。同而貴之謂之俗。世之所用。同而用之謂之物。苟違于人。俗所不與。苟忮。支義切于衆俗所共去。故心皆殊而爲行若一。所好各異。

而資用必同。此俗之所齊。物之所飾。故所齊不可不慎。所飾不可不擇。昔齊桓好（許佳切）衣紫。闔境不鬻異采。楚莊愛細腰。一國皆有饑色。上之所以率下。乃治亂之所由也。故俗苟侈。必爲治以矯之。物苟溢。必立制以檢之。累（力僞切）于俗。飾于物者。不可與爲治矣。昔晉國苦奢。文公以儉矯之。乃衣不重帛。食不異肉。無幾時。人皆大布之衣。脫粟之飯。越王勾踐謀報吳。欲人之勇。路逢怒蛙而軾之。比及數年。民無長幼。臨敵雖湯火不避。居上者之難。如此之驗。聖王知人情之易動。故作樂以和之。制禮以節之。在下者不得用其私。故禮樂獨行。禮樂獨行。則私欲寢廢。私欲寢廢。則遭賢之與遭愚均矣。若使遭賢則治。遭愚則亂。是治亂係于賢愚。不係于禮樂。是聖人之術。與聖主而俱歿。治世之法。遠易世而莫用。則亂多而治寡。亂多而治寡。則賢無所貴。愚無所賤矣。處名位。雖不肖下愚。物不疏（音疎）己。親疏係乎勢利。不係于不肖與仁賢。吾亦不敢據以爲天理。以爲地勢之自然者爾。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慶賞刑罰。君事也。守職效能。臣業也。君科功黜陟。故有慶賞刑罰。臣各慎所務。故有守職效能。君不可與臣業。臣不可侵君事。上下不相侵與。謂之名正。名正而法順也。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亂。此仁君之德。可以爲主矣。守職分使不

亂慎所任而無私。饑飽一心。毀譽同處。賞亦不忘。罰亦不怨。此居下之節。  
可爲人臣矣。世有因名以得實。亦有因名以失實。宣王好射。說(音悅)人之  
謂己能用強也。其實所用不過三石。以示左右。左右皆引試之中闢而止。  
皆曰不下九石。非大王孰能用是。宣王悅之。然則宣王用不過三石。而終  
身自以爲九石。三石實也。九石名也。宣王悅其名而喪其實。齊有黃公者。  
好謙卑。有二女。皆國色。以其美也。常謙辭毀之。以爲醜惡。醜惡之名遠布。  
年過而一國無聘者。衛有燶夫。時冒娶之。果國色。然後曰。黃公好謙。故毀  
其子。不殊美。于是爭禮之。亦國色也。國色實也。醜惡名也。此違名而得實  
矣。楚人擔山雉者。路人問何鳥也。擔雉者欺之曰。鳳凰也。路人曰。我聞有  
鳳凰。今直見之。汝販之乎。曰。然。則十金。弗與。請加倍。乃與之。將欲獻楚王。  
經宿而鳥死。路人不遑惜金。惟恨不得以獻楚王。國人傳之。咸以爲真鳳  
凰。貴。欲以獻之。遂聞楚王。王感其欲獻于己。召而厚賜之。過于買鳥之金  
十倍。魏田父有耕于野者。得寶玉徑尺。弗知其玉也。以告鄰人。鄰人陰欲  
圖之。謂之曰。怪石也。畜之。弗利其家。弗如一復之。田父雖疑。猶錄以歸。置  
于廡(音悔)下。其夜玉明。光照一室。田父稱家大怖。(曾故切)復以告鄰人。曰。  
此怪之徵。竈(市專切)棄。殃可銷。于是遽而棄于遠野。鄰人無何。盜之以獻  
魏王。魏王召玉工相之。玉工望之。再拜而立。敢賀曰。王得此天下之寶。臣  
未嘗見。王問價。玉工曰。此玉無價。以當之。五城之都。僅可一觀。魏王立賜  
獻玉者千金。長食上大夫祿。凡天下萬里。皆有是非。吾所不敢誣。是者常

是非者常非。亦吾所信。然是雖常是。有時而不用。非雖常非。有時而必行。故用是而失有矣。行非而得有矣。是非之理不同。而更興廢。翻爲我用。則是非焉在哉。觀堯舜湯武之成。或順或逆。得時則昌。桀紂幽厲之敗。或是或非。失時則亡。五伯之主亦然。宋公以楚人戰于泓。(禹宏切)公子目夷曰。楚衆我寡。請其未悉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不鼓不成列。寡人雖亡國之餘。不敢行也。戰敗。楚人執宋公。齊人弑襄公。立公孫無知。召忽夷吾。奉公子糾奔魯。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既而無知被殺。二公子爭國。糾宜立者也。小白先入。故齊人立之。既而使魯人殺糾。召忽死之。徵夷吾以爲相。晉文公爲驪姬之譖。出亡十九年。惠公卒。賂秦以求反國。殺懷公子而自立。彼一君正。而不免于執。二君不正。霸業遂焉。己是而舉。世非之。則不知己之是。己非而舉。世是之。亦不知己所非。然則是非隨衆賈而爲正。非己所獨了。則犯衆者爲非。順衆者爲是。故人君處權乘勢。處所是之地。則人所不得非也。居則物尊之。動則物從之。言則物誠之。行則物則之。所以居物上。御羣下也。國亂有三事。年饑。民散。無食以聚之。則亂治國無法則亂。有法而不能用。則亂。有食以聚民。有法而能行。國不治。未之有也。

大道下

仁義禮樂。名法刑賞。凡此八者。五帝三王治世之術也。故仁以道之。義以宣之。禮以行之。樂以和之。名以正之。法以齊之。刑以威之。賞以勸之。故仁者。所以博施于物。亦所以生偏私。義者。所以立節行。亦所以成華僞禮者。

所以行恭謹。亦所以生惰慢樂者。所以和情志。亦所以生淫放名者。所以正尊卑。亦所以生矜篡法者。所以齊衆異。亦所以乖名分刑者。所以威不服。亦所以生陵暴賞者。所以勸忠能。亦所以生鄙爭。凡此人術。無隱于人而常存于世。非自顯于堯湯之時。非自选于桀紂之朝。用得其道。則天下治。失其道。則天下亂。過此而往。雖彌綸天地。籠絡萬品。治道之外。非羣生所餐抱。聖人錯而不言也。凡國之存亡。有六徵。有衰國。有昌國。有彊國。有治國。有亂國。所謂亂亡之國者。凶虐殘暴不與焉。所謂彊治之國者。威力仁義不與焉。君年長多勝。(以證切)少子孫疏宗族。衰國也。君寵臣。臣愛君。公法廢。私欲行。亂國也。國貧小。家富大。君權輕。臣勢重。亡國也。凡此三徵。不待凶惡殘暴而後弱也。雖曰見存。吾必謂之亡者也。內無專寵。外無近習。支庶繁字。長幼不亂。昌國也。農桑以時。倉廩充實。兵甲勁利。封疆修理。彊國也。上不勝其下。下不能犯其上。上下不相勝犯。故禁令行人。人無私。雖經險易而國不可侵。治國也。凡此三徵。不待威力仁義而後彊。雖曰見弱。吾必謂之存者也。治主之興。必有所先誅。先誅者。非謂盜。非謂姦。此二惡者。一時之大害。非亂政之本也。亂政之本。下侵上之權。臣用君之術。心不畏時之禁。行不軌時之法。此大亂之道也。孔丘攝魯相。七日而誅少。(失照切)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間人也。夫子爲政而先誅。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失照切)汝其故。人有惡者五。而竊盜姦私不與焉。一日心達而險。二日行僻而堅。三日言僞而辨。四日彊記而博。五日順

非而釋。此五者有一于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飾邪熒衆。彊記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雄桀也。不可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太公誅華士。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六子者。異世而同心。不可不誅也。詩曰。憂心悄悄。惄于羣小。小人成羣。斯足畏也。語曰。佞辯可以熒惑鬼神。曰。鬼神聰明正直。孰曰熒惑者。曰。鬼神誠不受熒惑。此尤佞辯之巧。靡不入也。夫佞辯者。雖不能熒惑鬼神。熒惑人明矣。探人之心。度人之欲。順人之嗜好。而不敢逆。納人于邪惡而求其利。人喜聞己之美也。善能揚之。惡聞己之過也。善能節之。得之于眉睫之間。承之于言行之先。語曰。惡紫之奪朱。惡利口之覆邦家。斯言足畏而終身莫悟。危亡繼踵焉。老子曰。以政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政者名法是也。以名法治國。萬物所不能亂。奇者權術是也。以權術用兵。萬物所不能敵。凡能用名法權術。而矯抑殘暴之情。則己無事焉。己無事。則得天下矣。故失治則任法。失法則任兵。以求無事。不以取彊。取彊則柔者反能服之。老子曰。民不畏死。如何以死懼之。凡民之不畏死。由刑罰過。刑罰過。則民不賴其生。生無所賴。視君之威未如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由生之可樂也。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懼之。此人君之所宜執。臣下之所宜慎。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于

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萬物之利。唯聖人能該之。宋子猶惑。質于田子。田子曰。蒙之言。然。莊里丈人。字長子。曰盜。少子曰。國。盜出行。其父在後。追呼之曰。盜。盜。吏聞。因縛之。其父呼。噏。喻。吏遽而聲不轉。但言。噏。噏。吏因噏之。幾殪。(一計切)康衢長者。字僮。曰善搏。(音搏)字大。曰善噬。賓客不過其門者三年。長者怪而問之。乃實對。于是改之。賓客往復。鄭人謂玉未理者爲璞。周人謂鼠未腊者爲璞。周人懷璞。謂鄭賈曰。欲買璞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璞視之。乃鼠也。因謝不取。父之於子也。令有必行者。有必不行者。去貴妻。賣愛妾。此令必行者也。因曰。汝無敢恨。汝無敢思。令必不行者也。故爲人上者。必慎所令。凡人富則不羨爵祿。貧則不畏刑罰。不羨爵祿者。自足于己也。不畏刑罰者。不賴存身也。二者爲國之所甚。而不知防之之術。故令不行而禁不止。若使令不行而禁不止。則無以爲治。無以爲治。是人君虛臨其國。徒君其民。危亂可立而待矣。今使由爵祿而後富。則人必爭。盡力于其君矣。由刑罰而後貧。則人咸畏罪而從善矣。故古之爲國者。無使民自貧富。貧富皆由于君。則君專所制。民知所歸矣。貧則怨人。賤則怨時。而莫有自怨者。此人情之大趣也。然則不可以此是人情之大趣。而一槩非之。亦有可矜者焉。不可不察也。今能同算鈞而彼富我貧。能不怨則美矣。雖怨無所非也。才鈞智同。而彼貴我賤。能不怨則美矣。雖怨無所非也。其敝在于不知乘權藉勢之異。而雖曰智能之同。是不達之過。雖君子之郵。亦君子之怒。

也。人貧則怨人。富則驕人。怨人者。苦人之不祿施于己也。起于情所難安而不能安。猶可恕也。驕人者無苦。而無故驕人。此情所易制而弗能制。弗可恕矣。衆人見貧賤。則慢而疏之。見富貴。則敬而親之。貧賤者有請賄于己。疏之可也。未必損己。而必疏之。以其無益于物之具故也。富貴者有施與己。親之可也。未必益己。而必親之。則彼不敢親我矣。三者獨立。無致親致疏之所。人情終不能不以貧賤富貴易慮。故謂之大惑焉。窮獨貧賤。治世之所共矜。亂世之所共侮。治世非爲矜窮獨貧賤而治。是治之一事也。亂世亦非侮窮獨貧賤而亂。亦是亂之一事也。每事治則無亂。亂則無治。視夏商之盛。夏商之衰。則其驗也。貧賤之望富貴甚微。而富貴不能酬。其甚微之望。夫富者之所惡。貧者之所美。貴者之所輕。賤者之所榮。然而弗酬。弗與。同苦樂故也。雖弗酬之。于我弗傷。今萬民之望人君。亦如貧賤之望富貴。其所望者。蓋欲料長幼。平賦斂。時其饑寒。省其疾痛。賞罰不濫。使役以時。如此而已。則于人君弗損也。然而弗酬。弗與。同勞逸故也。故爲人君。不可弗與民同勞逸焉。故富貴者。可不酬貧賤者。人君不可不酬萬民。不酬萬民。則萬民之所不願戴。所不願戴。則君位替矣。危莫甚焉。禍莫大焉。

# 尹文子校勘記

漢志尹文子一篇。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折爲上下篇。故隋志有一卷。與今道藏本合。然唐人引尹文子多今本所無。反覆尋繹。疑脫簡並在下篇。惜割裂太甚。零章剩句。無可位置。今依四庫本。仍合爲一卷。別附札記。以俟世有仲長氏其人者。當審定焉。熙祚識。

## 原序

畢足而止之。藏本無之字。老子天下篇合。與意其玩之。藏本其作基。

## 大道上

不善人之所寶

老子寶作保二字古通

勢用則反權

容齋續筆引作勢不足則反權

語曰好牛又曰不可

不察也

又曰二字衍當依御覽一百九十九引此文刪

故人以度審長短

故字誤讀筆書

以量受多少

二字藏治要引作古本倒與

治要合以簡治煩惑

藏本治作制與治要合

以萬事皆歸于一

以字衍當治要引

如此頑嚚聾瞽

治要引如

此下有治要合則字

治要引作則屬下句讀

農工商士

仕下同

則處上者何事哉

治有作

君子弗言

長短經卑政篇

治要合弗作不與

君子弗爲

字亦作不

故明主不爲

此二字誤當治要作任之下云治要引此必爲觀下文云小人亦知言損于治而不能不爲亦以

事而不能不爲亦以

言屬治以爲屬事也

小人亦知言損于治

治要引損上多有字下句同

古語曰

治要引句首有故字

不知無

害于君子

治要下句同

此信矣

治要引作爲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爲巧

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

治要引此文云爲善使人不能得從爲巧使人不能得爲此獨善獨巧者也未盡巧

善之選長短經單政篇注爲善爲巧下並有者字也

字在理字下餘並與治要同可見唐本尹文子如此所貴聖人之治容審繩筆引句首長短經引

與衆共治貴工倕之巧

長短經引共治下有也所二字與治要合

獨行之賢

長短經變篇引作首有夫字

任道以夷其險

治要作夷治要足

制之有道也

長短經引句首有夫字

在制之有道故也

依治要因彼所用

所字譏當依治要作可

而自得其用

治要引而下有自得其用也五字又長短經自作各

矣患物之亂乎

長短經乎作也與治要合智勇者不陵

治要作科治要定于分也

治要定作足

故心皆殊

治要故下有人字

必爲治以

矯之

治字謨明古府本及藏本並作法

食不異肉

藏本異作兼與御覽六百八十九引此文合又書鈔百四十三作重

人皆大布之衣

書鈔御覽五百四十三並引人上並有作民

國字此脫去越王勾踐謀報吳

書鈔百十六引作越王將報吳王

而軾之

書鈔八十五御覽五百四十三引作下車而揖之又書鈔百十六

作鉅車避之

書鈔百十六引作後舉民皆

情之易動

藏本作民此處名位雖不肖下愚物不疏已

此處有脫誤文選任玄昇萬士表

誠已在貧賤不患物不疏己觀下文云觀疏係乎勢利則此處亦當觀疏並

舉爲是不患誤作下愚字形相似也藏本不作不此其證之未盡私者

賢文選注君科功黜陟

藏本科作科字是下德亦云科長幼

主作

王宣王好射

御覽三百八十九引作齊宣王與呂氏春秋壅塞篇合

其實所用不過二三石

書鈔百二十一引作齊宣王御覽百八十九用下並有弓

字此脫去皆曰不下九石

書鈔御覽日下並有比字

而終身自以爲九石

御覽爲下有用字

而一國無聘

者藝文類聚十八引作一國之人無敢

衛有鰥夫時御覽夫下脫失字

路人問何鳥也

御覽九百九十一亦有敢字

聘者御覽三百八十一亦有敢字

當依御覽補

十七引問今直見之直字誤藝文類聚九十一下有曰字御覽九百十七並作始曰然則十金藝文類聚及御覽並作請買十金路人不遑

惜金藝文類聚惜下有其字御覽八十三御覽八百五謂作詐又謂之曰怪石也明吉府本及藏本曰下並有此字此脫去弗如一復

之一字衍當依明吉

府本及藏本刪

田父稱家大怖稱字誤御覽引作其無田父二字

此天下之王問價明吉府本及藏本問下並有寶蓋節文

於是遽而棄于遠野

有之字

此文有誤御覽作再拜御立曰敢賀大王得此天

下之寶大帖七同藝文類聚作再拜賀曰大王得

此天下之王問價明吉府本及藏本問下並有寶蓋節文

食上大夫祿

藝文類聚大

夫下有之字

大道下治要作

聖人篇治要作

所以行恭謹治要引作謹敬長短經並反經爲作敬謹

亦所以乖名分

治要及長短經並作亦所以生乖分

非自逃于桀紂

治要引作

之朝此自字治要作故

失其道則天下亂

治要失上用字

籠絡萬品

治要作籠

有亂國

治要引此句在袁園下與

君年長多勝長短經理亂篇多下有妻字

治要合明吉府本作妻妻

疏宗族明吉府本及藏本族

並作殖與治要合

不待凶惡殘

長短經引兩不字下並有能字與治要合

暴治要惡作虛與上文合

支庶繁字息與治要合

籠絡萬品

治要作籠

有亂國

治要引此句在袁園下與

亦有能字孰曰熒惑者日字誤當依明吉府本下句

亦有能字

君年長多勝長短經理亂篇多下有妻字

治要合明吉府本作妻妻

疏宗族明吉府本及藏本族

並作殖與治要合

不待凶惡殘

長短經引兩不字下並有能字與治要合

暴治要惡作虛與上文合

支庶繁字息與治要合

籠絡萬品

治要作籠

感物齊焉不能得憎不可不察乎按末句乎當作也

治要引作如之

少子曰歐明吉府本作歐下同

乃實對御覽四百五引

賓客往復

二字誤倒當依明吉府本乙博藝文類聚

其以死懼之

長短經引兩不字下並有能字與治要合

鄭人謂玉未理者爲璞後漢書劉劭傳注理作璞

謂鄭賈曰十三謂作商

老子政作正

此上脫一百十六字當依治要補正田子曰人皆自爲而不能爲人故君人者之使使人使其

之於子也

此上脫一百五並引作復往

鄭人謂玉未理者爲璞

傳注理作璞

謂鄭賈曰十三謂作商

老子政作正

二字古通

如何以死懼之

長短經引兩不字下並有能字與治要合

其以死懼之

長短經引兩不字下並有能字與治要合

鄭人謂玉未理者爲璞後漢書劉劭傳注理作璞

謂鄭賈曰十三謂作商

老子政作正

此上脫一百五並引作復往